

开封市林业局文件

汴林文〔2021〕106号

开封市林业局 关于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发字〔2021〕66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林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市全覆盖，我局决定将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请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实

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事项名称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七、审批时限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4.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

附件：告知书文本和承诺书文本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三、适用范围

除以下情况之外，其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告知承诺：

1. 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
2.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
3. 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4. 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

四、许可条件

1.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

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3. 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 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五、申请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八、不实承诺后果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九、监管措施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后，发证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

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